

证券代码：838257

证券简称：真和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温暖玲女士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温暖玲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选举温暖玲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暖玲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温暖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选举温暖玲女士继续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暖玲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邓清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任命邓清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清连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邓清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任命邓清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清连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秦观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任命秦观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秦观洪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钟任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任命钟任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钟任资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罗迎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任命罗迎春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迎春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